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0.6.22 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6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行政代表 2-3 人；年級教師代表（含科任與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7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1-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3 人為特聘委員。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 (三)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六)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並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十) 擬定並實施「公開授課推動實施計畫」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 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課發會委員名單：

代表單位	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2.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3. 學年代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4. 科任代表	科任老師
5. 特教代表	資源班導師
6. 教師會代表	支教會長
7. 家長代表	會長